

证券代码：832720 证券简称：兴渝股份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 69 号 10 楼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9:00-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20	兴渝股份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4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8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
9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1.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根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2026-008）。

4.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细情况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5.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7,099,134.2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 27,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其主

要原因是公司属房地产行业上游供应商，受房地产行业业绩下滑趋势影响，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累计导致，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8.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出具了《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2026-009）。

9.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谢方奎、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上述关联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8:0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69号10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 庞世平 023-65223570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69号10楼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